

第VI章 事件二 —— 石蔭邨第二期

引言

6.1 房委會在1994年7月決定分4期重建石蔭邨，第二期工程包括建造3座住宅大廈及1座平台式停車場連商場。本報告中所述的“石蔭”一詞，單指石蔭邨第二期上蓋建築的建造工程項目。

6.2 石蔭的地基工程於1997年10月30日完成後，建築合約隨於1997年10月31日展開。廉政公署於2000年3月28日拘捕了16名人士，其中包括承建商與分判商的地盤人員及僱員，他們涉嫌與石蔭建築工程的賄賂事件有關。據稱事件中商場的外牆採用了不符合合約規格的不銹鋼板，以及建築分判商向承建商的地盤人員提供利益，作為驗收不合規格工程的報酬。不銹鋼板分判商的兩名僱員其後被控串謀詐騙，並裁定罪名成立。法庭於2001年9月28日判處兩人各履行社會服務令200小時。

6.3 承建商於2000年3月拆去不合規格的不銹鋼板，並重新安裝合規格的鋼板。為了評估該項工程的結構是否良好，房署進行了內部獨立審查。有關審查於2000年6月完成，結論是樓宇的結構安全並無問題。石蔭工程項目於2000年9月16日竣工。

6.4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石蔭工程項目中，除了該等與不銹鋼板有關的問題外，還有一些與造工有關的問題。然而，由於公眾對石蔭事件的關注焦點是不銹鋼板，因此，專責委員會按照本身的調查範圍，集中研究與不銹鋼板有關的事件。在此背景下，專責委員會曾研究房署為確保建築材料的使用能符合合約規定而採

用的任何制度和程序。本章旨在分析與石蔭商場外牆不銹鋼板安裝工程有關的事件與情況。該項不銹鋼板安裝工程的大事表載於**附錄VI(1)**。

規劃與設計

6.5 石蔭工程項目在規劃與設計階段，均按照房署的既定程序順利進行。建築小組委員會於1996年5月16日首次討論石蔭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綱要、計劃設計圖及工程財政預算。房署經考慮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該發展項目的設計所提的意見後，對該工程的圖則及工程財政預算作出了修訂，而有關修訂於1996年9月30日由建築小組委員會以“假定同意文件”方式通過。獲通過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工程財政預算為11億1,019萬元。

招標

6.6 在1997年5月16日，房署邀請房委會第二類新工程組別承建商名冊上6名選定承建商競投該工程。投標者必須呈交一份基本的標書(甲類標書)，並可選擇呈交另一份標書(乙類標書)。甲類標書訂明工程須於32個月內完成。至於乙類標書，施工期須較甲類標書為短，施工時間由投標者建議，但不可少於24個月(請參閱上文第3.39段)。

6.7 截標前，房署共收到5份標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下稱“中國建築”)同時呈交了甲類標書及乙類標書，分別建議在32及30個月內完成工程。中國建築呈交的乙類標書，標價10億9,600萬元，

是標價最低的標書。建築小組委員會於1997年8月21日就投標結果進行討論，並在房署的建議下，通過把石蔭工程合約批予以乙類標書競投工程的中國建築。

工程項目的管理

顧問建築師

6.8 根據1995年公營房屋建屋計劃顯示的情況，房署預期建屋高峰期將會出現，為了紓緩大量建屋的壓力，房署把多項工程外判，交由以建築師為主導的顧問公司承辦，石蔭是最早一批外判顧問工程之一。在1995年10月26日，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委聘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劉榮廣”)為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顧問建築師，所負責的工作由擬備計劃設計圖至工程完竣為止，其中包括地基工程與建築工程。與其他顧問工程的情況一樣，劉榮廣擔當是項工程的合約經理角色，負責執行合約管理及監督承建商按照合約規定施工。劉榮廣委任許玉銘女士為是項工程的项目建築師(石蔭)及助理合約經理。

房屋署的聯絡小組

6.9 一如房署其他外判的工程項目，在石蔭工程項目中，亦是由房署的聯絡小組負責管理顧問建築師執行其工作。聯絡小組由署長代表領導，成員由各專業範疇的聯絡人員組成。在安裝不銹鋼板的有關期間，陳立銘先生出任署長代表(石蔭)，張冠城先生為高級經理(聯絡)。

地盤人員

6.10 根據合約，劉榮廣亦須負責地盤視察工作。根據顧問服務合約，該公司須委聘一組具合適資格的駐地盤人員，負責執行地盤視察職務。全部員工開支由房署發還，而劉榮廣則獲支付一筆按員工間接費用7%計算的行政費，作為招聘、委任及管理地盤人員的費用。根據《工程顧問管理手冊》BCM 501(3)的條文，地盤人員的編制數目由顧問決定。劉榮廣代表房署僱用的一組地盤監督人員，包括一名工程監督、一名助理工程監督及若干名監工。在有關期間獲得委聘而在本章內提及的地盤人員包括：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出任項目工程監督(石蔭)的顧振龍先生，以及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出任助理工程監督(石蔭)的陳漢強先生。

承建商的工作小組

6.11 由中國建築委派負責石蔭工程項目的主要人員包括一名地盤經理、一名品質控制工程師、一名項目工料測量師、一名地盤代表及一名總管工。在合約的整段期間，區俊燦先生為工程的地盤代表(石蔭)。

分判商

6.12 中國建築把該工程項目的部分工程分判予雄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雄豐”)承辦，該部分工程涉及在商場外牆安裝不銹鋼板。文濟華先生與鄭德威先生分別為雄豐的副總經理及助理項目經理。

6.13 顧問公司、房署的聯絡小組、地盤人員、承建商與分判商及各方主要人員之間相互關係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VI(2)**。

施工

合約規定

6.14 根據合約一般條款第49條，石蔭工程項目劃分為若干階段，分別在不同日期竣工。第一階段的工程包括建造停車場及附連的外部工程，竣工日期定於1999年1月。位於停車場同一建築物的商場屬第二階段工程，竣工日期定於1999年10月。合約條文並沒有清楚顯示，究竟商場外牆的不銹鋼板是否被視作第一階段的附連外部工程的一部分。

6.15 根據合約內的建築工料清單，在商場外牆安裝的不銹鋼板，厚度須為3毫米，工程合約價為599,955元。然而，不銹鋼板厚度訂為3毫米為一項無心之失，是由於劉榮廣所擬合約圖則的規定不一所致。劉榮廣所擬備的圖則，部分顯示不銹鋼板的厚度為2毫米，但部分卻顯示不銹鋼板的厚度為3毫米。在合約開始後，劉榮廣於覆檢施工圖則時，察覺鋼板厚度不一致。劉榮廣於1998年11月26日向中國建築發出建築師指令，對厚度不一致的問題作出澄清，並確定應採用厚2毫米的不銹鋼板。該建築師指令的副本送交房署及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備悉。

房屋署的手冊對檢查物料所作的規定

6.16 房署的手冊列明在檢查工程項目所用物料時的各項規定。適用於石蔭工程項目的有關手冊為《建築工程監督手冊》(ASM)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程項目程序手冊》(BPP)。該等手冊列明，在工程項目中使用的物料應經下列程序檢查：

- (a) 項目工程監督按照規格、建築工料清單及圖則所載標準，評估總承建商所呈交的物料樣本。項目工程監督在“物料樣本評估及批核表格”中填寫其建議、評估結果或不符合規格之處，並因應情況，將表格送交項目建築師或項目結構工程師(ASM-202(10)段及BPP-802(39)段)；
- (b) 項目建築師及項目結構工程師評估樣本，並在樣本與批核表格呈交後的14個工作天內，向總承建商就有關樣本及批核表格作出回覆(BPP-802(40)段)；
- (c) 當樣本獲得批核後，項目工程監督在樣本上貼上由項目建築師／項目結構工程師簽署的“已批核”表格，並把已核准的樣本存放在樣本房，直至合約完成為止(BPP-802(43)段)；
- (d) 項目工程監督按照已批核的樣本，驗查其後運抵地盤的物料，並記錄所有運抵地盤或被拒收的物料(BPP-802(44)段)；及
- (e) 倘發現物料不合規定或欠妥，項目工程監督須將之記在有關紀錄內，並向承建商發出地盤指令，要求承建商採取所需行動，以糾正物料不合規定或欠妥的問題(ASM-202(3)段)。

6.17 ASM-203(12)段進一步訂明，不同種類的工程有不同的檢查率，由最高100%的檢查至每一工種或項目只檢查一次。由於不銹鋼板工程並非標準項目，手冊並沒有載列該項目在任何種類的工程之下。在合約初期，劉榮廣指明外牆不銹鋼板須接受“D”類檢查，即每座大廈須最少檢查一次。地盤人員獲告知有關的檢查規定。

實際施工情況

呈交及檢查樣本

6.18 既然檢查率已有規定，專責委員會曾查究為何參與檢查程序的各方，竟然未能察覺鋼板不合規格。首先，合約規定中國建築須把建築物料的樣本呈交項目建築師(石蔭)核准，然後該種物料才可在工程中使用。根據證人的證供及現存紀錄，中國建築於1999年5月19日向劉榮廣呈交不銹鋼板樣本(很可能是雄豐於1998年年底／1999年年初所提供的樣本)。據有關的前雄豐職員所說，該鋼板樣本的厚度為2毫米。據地盤代表(石蔭)所稱，中國建築並不知道呈交予劉榮廣的樣本是否厚2毫米，原因是中國建築在檢查樣本時，着眼點放在樣本的表面(例如樣式、大小及色澤)。其後，樣本經過檢查，並於1999年5月21日獲項目工程監督(石蔭)證實符合規格及圖則的規定。根據項目工程監督(石蔭)的建議，劉榮廣於1999年5月27日通知中國建築，所呈交的樣本獲得批核，但須符合下述條件：

“所有呈交的物料，在安裝時必須按照經核准的施工圖。”

呈交及審核施工圖

6.19 建築工料清單規定，承建商須把不銹鋼板的施工圖呈交合約經理審批。有關紀錄顯示，中國建築於1999年1月12日把有關的施工圖呈交劉榮廣。劉榮廣於1999年5月10日(即施工圖呈交近4個月後)，才對施工圖給予有條件的核准。但由於劉榮廣要求中國建築參照其意見修訂施工圖，當時的核准並非是最終的。專責委員會察悉，直至1999年7月23日，劉榮廣仍在就不銹鋼板施工圖一事，與中國建築互通函件。

6.20 關於遲遲才處理施工圖一事，劉榮廣向專責委員會解釋，在批核施工圖前，往往有必要就承建商所呈交的施工圖細節與其作多番討論。雖然這是業內的普遍做法，但項目建築師(石蔭)承認，在批核中國建築所呈交的不銹鋼板施工圖的程序上，劉榮廣所用時間確實較一般所需的時間為長。

不銹鋼板的安裝工序

6.21 根據程序，承建商應在有關的樣本及施工圖獲批核後，才可安裝不銹鋼板。然而，有關的前雄豐僱員及地盤代表(石蔭)均表示，鋼板的安裝工程早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進行，當時樣本及施工圖仍未批核。他們所提出的原因是，中國建築起初並不肯定停車場連商場大廈的外部裝飾工程是否屬第一階段的工程，而根據合約條文，第一階段的工程須在1999年1月移交劉榮廣。其後，中國建築獲劉榮廣證實，第一階段工程並不包括外部裝飾工程，但中國建築認為利用建造停車場大廈時所搭建的棚架，可方便完成外牆鋼板的安裝工程。據地盤代表(石蔭)所述，承建商本來要把有關棚架拆卸，以便消防處進行停車場大廈的消防安全檢查。為了省卻在安裝外牆鋼板時須重新搭建棚架的工夫，中國建築與雄豐同意於1999年2月農曆新年前安裝外牆鋼板。承建商報告亦指出，外牆鋼板的安裝工程由1998年11月開始進行，而由於承建商能逐步完成鋼板安裝工程，承建商亦陸續按進度獲發放工程費，所發放的款項按已完成外牆不銹鋼板工程價值計算，由20%(截至1998年11月30日)支付至85%(截至1999年3月30日)。付款申請書是由項目工料測量師(石蔭)擬備，並由劉榮廣審批。該項目工料測量師是由房署為石蔭工程項目獨立委聘的顧問。

6.22 由於承建商報告須呈交劉榮廣審閱，而付款申請書亦由劉榮廣審批，在樣本及施工圖均尚待批核的情況下，劉榮廣理應可制止承建商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進行鋼板的安裝工程。劉

榮廣解釋，外牆鋼板包括鋁板及不銹鋼板兩種，單憑承建商報告，並未能完全清楚瞭解所指的鋼板工程是哪一類。然而，項目建築師(石蔭)同意，有關的付款申請書證明了不銹鋼板安裝工程確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進行，因為項目工料測量師(石蔭)必須核實有關工程在地盤完成的百分率，承建商才可獲發放有關款項。然而，劉榮廣向專責委員會指出，承建商在有關的施工圖仍未獲批核前，已展開非必要的工程，此情況在建造業內並非罕見，但承建商須承擔風險，若工程最終未能符合經核准的施工圖，便須拆去有關工程。項目建築師(石蔭)未能證實劉榮廣有否與中國建築達此共識。她承認，劉榮廣在批准樣本及施工圖前，向中國建築發放安裝外牆鋼板的款項，可能是一時失察。

不銹鋼板的檢查工序

6.23 駐地盤人員應該清楚知道鋼板安裝工程是否已展開及何時展開。然而，專責委員會注意到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及助理工程監督(石蔭)的證供互相矛盾。項目工程監督(石蔭)聲稱，他留意到承建商在施工圖尚未批核前，已於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進行鋼板的安裝工程。助理工程監督(石蔭)曾進行檢查，並發現鋼板的厚度不符合合約規定。項目工程監督(石蔭)亦聲稱，他曾就此事發出地盤指令，並在地盤會議上向項目建築師(石蔭)提出，但後者卻予以否認。助理工程監督(石蔭)證實，不銹鋼板是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安裝，但由於當時樣本與施工圖尚待批核，因而沒有檢查的標準，故此他從未進行工程檢查。他亦否認曾向項目工程監督(石蔭)提到不銹鋼板的厚度不合規格。但與項目工程監督(石蔭)一樣，他聲稱項目工程監督(石蔭)曾就不銹鋼板在施工圖獲批核前已安裝一事，向承建商發出地盤指令。然而，專責委員會卻找不到任何此方面的文件證據。即使一如他們所稱，曾發出地盤指令，但當時似乎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6.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有關期間內，並沒有任何已填寫的檢查表格，顯示曾對不銹鋼板進行檢查，也沒有任何書面證據，證明曾在地盤會議上討論不銹鋼板的厚度。據有關的前雄豐僱員所說，雖然交給中國建築轉呈劉榮廣的樣本厚2毫米，但由於雄豐無法在緊迫的時間內購得厚2毫米的不銹鋼板，商場外牆所安裝的不銹鋼板，厚度只有1.5毫米。

6.25 然而，雄豐向中國建築呈交的送貨單卻顯示，不銹鋼板的厚度為2毫米。據地盤代表(石蔭)所說，對於有關的不銹鋼板，中國建築的做法與處理其他由專門工程分判商採購的物料一樣，是完全依賴雄豐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的不銹鋼板；當鋼板運抵地盤時，他們並沒有檢查鋼板厚度。因此，當鋼板的安裝工程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進行時，中國建築並沒有察覺不銹鋼板的厚度只有1.5毫米。

6.26 作為整項工程的監督，劉榮廣期望地盤人員會監察運抵地盤的物料，並向其匯報有何物料不符合約及圖則的規定，因而不應在地盤上使用。儘管劉榮廣有此期望，而《建築工程監督手冊》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程項目程序手冊》亦就地盤人員檢查物料的程序，作出了明文規定(載於上文第6.16段)，但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卻告訴專責委員會，並沒有任何機制，可讓地盤人員監察進出地盤的物料。項目工程監督(石蔭)表示，地盤人員不會也不能檢查運抵地盤的物料，因為他們不知道某些物料實際上會否在地盤上使用，以及在哪一工序使用。地盤人員只會在視察工程時，檢查地盤正在採用的物料。鑒於已填寫的外牆鋼板檢查表格付諸闕如，專責委員會相信首次安裝鋼板時，該等鋼板工程並未經過檢查，劉榮廣亦因而不知道鋼板厚度不合規格。由於房署完全依賴劉榮廣監察中國建築進行的工程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因此對不銹鋼板較規定的厚度少0.5毫米，亦同樣不知情。

問題的暴露及補救措施

6.27 由鋼板運抵地盤至鋼板安裝的過程中，中國建築及地盤人員均沒有對鋼板進行檢查，因此，在鋼板完成安裝後好一段日子，承建商、劉榮廣及房署仍不知道鋼板的厚度。房署在1999年5月12日進行稽核，發現尚欠不銹鋼板的施工圖時，仍不知道鋼板已經安裝。到了1999年6月，當劉榮廣發現面向童子街的外牆不銹鋼板出現翹曲不平的情況，他們仍未察覺鋼板厚度不符規格的問題。中國建築需時數月，才能找出導致該等問題的原因。地盤代表(石蔭)告知專責委員會，中國建築起初懷疑鋼板翹曲不平，是由於支撐鋼板的框架並不牢固所致。因此，在隨後多月，事情仍未解決。結果，劉榮廣於1999年8月發出建築師指令，要求中國建築提出補救方案，並以工程欠佳為理由，扣減發放予中國建築的款項。中國建築要求雄豐就此事作出解釋後，懷疑問題與鋼板的厚度有關。部分已安裝的鋼板被拆開，於是揭露了鋼板的厚度不合規格。中國建築終止與雄豐的合約，於2000年3月拆去已安裝的鋼板，並於2000年5月按照合約規格及已核准的施工圖，重新安裝鋼板。

觀察所得

6.28 要有良好的工程質素，先決條件是所使用的建築材料符合合約規定。在石蔭事件中，雖然不銹鋼板只作裝飾用途，對建築物的結構穩固程度沒有影響，但事件卻反映出地盤物料的整體管理工作和各工程階段都出現了基本缺失，以致樣本及施工圖仍未獲得批核，便展開工程；而用了不合規格的物料施工，承建商、顧問，以及房署的稽核小組卻未能及時察覺。

6.29 建築工程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即停車場及商場)，須分別於1999年1月及10月竣工。承建商有責任於1999年10月前完成商場不銹鋼板的安裝工程。根據所得證據，商場安裝不銹鋼板的工程，應屬於石蔭工程項目的第一階段還是第二階段，最初有些混淆不清，這是由於商場及停車場均建在同一座建築物內，擁有共同的外牆。然而，專責委員會察悉，此疑問已得到澄清，承建商方面對安裝不銹鋼板的施工時間表並無誤解。但是，承建商卻提前進行工程，令不銹鋼板的安裝工程於1999年1月完成，以致不銹鋼板工程的施工程序壓縮在極短時間內進行。

6.30 專責委員會察悉，提早進行商場不銹鋼板工程，是為了利用在第一階段興建停車場及附連外部工程而搭建的棚架，而該等棚架於當局視察停車場的消防工程之前須被拆去。提前進行該項工程，顯然會免除重新搭建棚架及圍板的需要。

6.31 有關的前雄豐職員聲稱，雄豐於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需大量採購厚2毫米的不銹鋼板時，由於適值是長假期，以致遇到頗大困難。因此，雄豐購入了厚1.5毫米的不銹鋼板，並開始進行安裝工作。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及助理工程監督(石蔭)知道承建商在施工圖還未批核前，已進行外牆不銹鋼板安裝工作，但並無文件證據顯示，他們曾採取行動要求停工。安裝不銹鋼板工程最終在未經檢查的情況下完成。

6.32 專責委員會認為，劉榮廣於1999年5月就不銹鋼板施工圖給予有條件的批核，並不能視之為太遲，因為不銹鋼板工程的完工日期應為1999年10月。問題主要在於中國建築與雄豐不等待有關樣本及施工圖獲得批核，便提早安裝不銹鋼板，而樣本和施工圖卻只按慣常方式處理。有關方面並沒有採取相應措施，提早進行處理樣本和施工圖的程序或檢查程序，以配合安裝工程提前施工。

物料監察

6.33 除上述觀察所得外，專責委員會亦就監察合約規定所用物料的程序和做法進行研究。

承建商

6.34 作為負責安裝不銹鋼板的分判商，雄豐有直接責任確保使用符合合約規定的建築物料。儘管建築時間表可能較緊迫，而採購合規格的物料或會遇到困難，但絕無理據使用不合規格的鋼板。作為合約一方，承建商須承擔確保分判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合約規定的最終責任。在石蔭事件中，總承建商完全依賴專門工程分判商提供符合規格規定的物料。有關證供顯示，中國建築既沒有檢查雄豐所提交的不銹鋼板樣本厚度，也沒有檢查將用於安裝工程的不銹鋼板。

工程合約管理小組

6.35 有責任確保所用物料符合合約規定的第二方，便是工程合約管理小組，而在石蔭事件中，承擔此責任的是劉榮廣。鑒於項目建築師(石蔭)並非長駐地盤，監察物料的日常工作便落在地盤監督人員身上。BPP-802(44)段明確規定，項目工程監督須檢查運抵地盤的物料與經批核的樣本是否一致，並對運抵地盤的物料或遭拒收的物料作出記錄。然而，專責委員會發現，在石蔭事件中並無有效機制，使此規定得以切實執行。在該事件中，並沒有任何制度讓地盤人員監察運抵地盤及從地盤運走的物料，更遑論把物料與樣本核對。鑒於在此工程項目所用的物料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加上缺乏有效的檢查制度，地盤人員實際上難以按照BPP的

規定進行工作。首先，地盤人員不知道有何物料運抵地盤，也不知道何時送達，除非承建商選擇向他們匯報。在石蔭事件中，似乎連中國建築本身也不知道分判商在甚麼時候、把甚麼物料送到地盤，因而根本不能告知劉榮廣的地盤人員，將會有物料運抵地盤。在此情況下，唯一的保障是規定地盤人員在使用物料時進行檢查。然而，房署的做法是在接獲承建商通知，以及在施工圖和樣本備妥時才進行檢查。結果，在石蔭事件中，不銹鋼板並未經過任何檢查，而承建商把有關的工作時間表提前在樣本和施工圖獲批核前進行，也是冒着不銹鋼板不合規格便要拆去的風險。

地盤人員

6.36 專責委員會發現，石蔭的地盤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擔當被動的角色，此點與其他事件類似。若地盤人員只是在承建商通知時，才前往檢查物料，他們根本無法有效發揮監督的功能。因此，儘管規格所訂的標準甚高，專責委員會卻對不合規格的物料可輕易在地盤上使用不感驚訝。若承建商甘冒風險，例如把施工程序提早進行，物料便不會經過查驗。

6.37 石蔭此宗事件，反映出顧問雖會獲支付一筆行政費，作為招聘、委任及管理地盤人員的費用，但這並不保證地盤人員會得到足夠培訓，使他們熟識房署的工程手冊。專責委員會並不相信，當項目工程監督(石蔭)知悉不銹鋼板在施工圖獲批核前已經安裝一事後，他曾向中國建築發出地盤指令。

注重質量的意識

6.38 有關各方對質量注重不足，是造成石蔭事件的主要問題。據項目建築師(石蔭)所說，業內的普遍做法是，非必要的工程可在有關的施工圖獲批核前動工，只要有關的承建商願意承擔風險，若工程最終被認為不合規格便須拆除。然而，在石蔭事件中，房署的檢查制度卻未有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此彈性安排，以致地盤人員仍只會按照已核准的施工圖及樣本檢查物料。有關的檢查安排彈性不足，未能配合非必要工程可按工程項目需要而更改時間表的普遍做法。由於不合規格的工程如被發現，便要花費時間和金錢來作補救，因此承建商可能有誘因隱瞞不合規格的工程。

6.39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石蔭事件中，不銹鋼板只是一種非標準及非必要的項目，只佔合約價的小部分，然而，不銹鋼板的安裝仍應符合合約規定。作為石蔭工程項目的顧問建築師，劉榮廣理應完全知悉地盤上的工作情況。單憑該公司批核了中國建築就安裝不銹鋼板所提交的各份付款申請書此點，專責委員會便難以相信它不知道不銹鋼板是在有關的施工圖獲批核前安裝。即使情況真的如此，也只反映出它監察不銹鋼板安裝工程及審核付款申請書的態度不夠嚴謹。專責委員會感到諷刺的是，當劉榮廣於1999年6月發現已安裝的不銹鋼板有欠妥善後，仍好像不銹鋼板還未安裝一樣，於1999年7月就施工圖一事與中國建築互通函件。依專責委員會看來，就不銹鋼板一事，劉榮廣對施工圖作出批核，只不過是一種作記錄用途的例行程序，並無任何具體意義。專責委員會認為，劉榮廣批准向中國建築發放工程進度費是怠忽職守，並非如項目建築師(石蔭)所說，只是一時失察。

6.40 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及助理工程監督(石蔭)似乎對工程質素不甚關注。由於施工圖仍有待批核，他們均認為本身沒有責任檢查物料。身為地盤監督人員主管的項目工程監督(石蔭)，理應在地盤視察方面肩負重任，並向上級呈報地盤的不合規則或不符規格的情況。然而，專責委員會對項目工程監督(石蔭)有否做好本份，深表懷疑。若項目工程監督(石蔭)一如他本人所稱，曾作出檢查，並於1999年年初已發現不銹鋼板不符規格，以及按照BPP-802(73)段向中國建築就不符規定一事發出地盤指令，則應有此地盤指令的紀錄。但實際上卻找不到曾有此地盤指令。若項目工程監督(石蔭)一如他本人所稱，曾在地盤會議上把不銹鋼板不符規格一事告知項目建築師(石蔭)，地盤會議紀要便應有紀錄載述此事，然而有關紀錄卻找不到。況且，若項目建築師(石蔭)獲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告知不銹鋼板的厚度不合規格，她沒有理由不向中國建築提出此事處理，尤其是當她注意到外牆不銹鋼板出現翹曲不平的情況。專責委員會亦察覺到項目工程監督(石蔭)在研訊席上及其後以書面作出的證供互相矛盾和不可信。舉例而言，他在研訊初段表示，不銹鋼板應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安裝。但當專責委員會向他出示樣本批核表格後，他卻改口說安裝時間應在1999年5月左右。此外，他在研訊後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文件的某一段說，不銹鋼板的安裝工程應於1998年年底展開，但接着他的結論卻是，不銹鋼板應於1999年5月至7月期間安裝。他在研訊席上聲稱可用尺量度不銹鋼板的厚度，此說法亦令人難以置信。在此等情況下，專責委員會認為，項目工程監督(石蔭)的證供不盡可信。

總結觀察

6.41 要確保工程質素優良，各方均須保持警覺，以恰當方法履行本身的職責。正如石蔭事件清楚顯示，如任何方面的警覺有所鬆懈，不管是承建商、分判商，還是工程合約管理小組，都會讓人有機可乘，進行不合規格的工程及提供不符規格的物料。